

戴 壇 賢

王船山學術研究總綱
與其道學論述上卷原

下編

戴景賢 著

程學閣著作集之二

王船山學術思想總綱與其道器論之發展 下編

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
程學閣著作集之二

《王船山學術思想總綱與其道器論之發展(下編)》

戴景賢 著

© 香港中文大學 2013

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。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，不得在任何地區，以任何方式，任何文字翻印、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。

國際統一書號 (ISBN) : 978-962-996-560-0

出版：中文大學出版社

香港 新界 沙田・香港中文大學

傳真：+852 2603 7355

電郵：cup@cuhk.edu.hk

網址：www.chineseupress.com

封面題字：北京大學考古系張辛教授

Book Two of the Chengxuege Collection

*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Wang Fuzhi's Academic Thought
and His Theories of Dao and Qi (Part II)* (in Chinese)

By Tai Ching-hsien

©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

All Rights Reserved.

ISBN: 978-962-996-560-0

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Sha Tin, N.T., Hong Kong

Fax: +852 2603 7355

E-mail: cup@cuhk.edu.hk

Website: www.chineseupress.com

Printed in Hong Kong

出版說明

- 一、本文書稿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七十學年度博士論文，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完稿；同年六月作者通過本校及教育部論文口試，獲頒國家博士學位。原論文曾以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廣學社基金會」之名義，印製少量複本。
- 二、本論文之寫作，距今已歷三十寒暑，原著論述之觀點與分析之識見，與作者後得者相較，誠亦有詳略、精粗之別；故凡文中所論敘而與今差異，或今說所詳，而為舊論所未及者，多應以後說為是。然其間亦每有舊論所敷陳，而為今說所未嘗涉及者；亦未可一概而論。今所錄，大致維持原論文之架構，其間文句、內容，雖頗經增刪藻飾，主要觀點，則仍承沿其故有；與後論略有出入。
- 三、原論文所參考船山著作之版本，計有「金陵本」、「太平洋書店本」與當時臺灣坊間所複製之少量之「中華書局新校本」；另有《四書箋解》一種，係中央研究院藏光緒二十年船山八世孫刊本，為金陵本、太平洋書店本所無。文中所引據，則以臺灣自由出版社重印上海太平洋書店本為主，冊、卷、頁皆於各引文下注記。今悉改依一九九六年長沙嶽麓書社出版，由「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」編校之《船山全書》；並將冊數、頁碼，以「註文」之方式重新標列。
- 四、原論文撰作之時，不唯嶽麓書社本《船山全書》，尚未出版，大陸方面有關船山文獻之報導或相關研究，臺灣所能見及者，亦極有限，故考訂船山著作先後之資料基礎，與今不同；尤以涉及《尚書引義》、《張子正蒙注》者為然。然以牽涉思想解析、推論之程序，故今本於原論文所考訂者，皆仍其舊。

- 五、凡隨文增加之新註，悉於註文內另以「增註」之方式標示。
- 六、凡所引用之參考文獻，其格式悉依本書《上編》之體例，以期畫一。
- 七、論文原列《參考書目》一項，範圍較廣，今改以實際引用者為限。
- 八、原論文附有《校勘記》及《論文提要》二冊，今胥予刪除。

緒論

近人於清初，舉三大儒，曰顧亭林（炎武，字寧人，1613–1682）、黃梨洲（宗羲，字太沖，1610–1695）、王船山（夫之，字而農，號薑齋，1619–1692）。¹其中亭林、梨洲自清康、雍、乾以還，即久為學者所稱重；獨船山聲光闇淡，其書其人知之者甚渺。迨至同治間洪（秀全，原名仁坤，1814–1864）、楊（秀清，原名嗣龍，1823–1856）事平，其書始得廣為流布。²故其受世人之注意，為時並不甚久。然船山之學，博通四部，兼及釋典，³其著作之宏富，方之古今，殆罕其匹；⁴故其書雖晚出，聲價並未因此稍減。且其撰述中，申揚民族大義者甚夥，於晚清革命運動倡導之際，一時脛走，尤為智識界所重視。⁵

然究因其書頗為晚出，且卷帙浩繁，故對於其學術之通盤研究，至今仍初屬發軔，尚未能有較為明晰之輪廓。而其中更大之緣由，則因船山之學術，乃以其性理思想為核心，其書普為流傳之際，理學之風氣已久衰，故其學之較為人熟悉者，偏於史論；於性理方面，則可取資於前人者不多。⁶且船山思想，就性質論，乃立基於一「系統哲學」(systematic philosophy) 之建構，因而若於其性理、道器之觀點未能瞭然，則實際上，亦將於其史論不能深入。⁷就此狀況而言，現今有關船山之研究，較之清末，已見有長足之進步。⁸

今人有關船山思想，所持之意見，最要者有兩項：其一為船山之論道、器，有「唯器」之主張；⁹此點就「思想傾向」而言，與清初學界之「重用」、「尚實」，有其相近之處。¹⁰且船山於主張「唯器」之

中，又時時透露出一種「演化」之觀點，¹¹為其特色。其二則是船山本人之思想，先、後有別；而此思想之轉變，與其最終之「宗主橫渠（張載，字子厚，1020–1077）」一事相關。¹²至於船山之見，是否即同橫渠，學者之說，則有歧見。¹³本文之寫作，其最初之切入點，亦大致延續此二項已有之線索，嘗試對船山之道器論，作更深進一層之探討。¹⁴

研究船山，首先面臨之困難，即是其著作數量之龐大。如何於此林林總總之篇籍中，條理出一頭緒，以發掘其思想中主要企圖解決之難題，使其全盤之論述如網在綱，得有一中心，實屬不易。而另一致令董理船山思想困難之原因，則是船山撰述，不唯積稿繁重，先、後思想亦多參差；遽讀之，每令人覺有相互牴牾之處。然以船山為學之精深、宏博，絕不致立說有矛盾而不自知；此必其思想逐年日進，前說不及一一追改，¹⁵後人平列視之，遂覺不諧。惜船山撰文，間有不自署年月者，以是有極重要之著作，而一無可考；甚至不知其為早年、中年，抑或晚年之所為。故如欲據成書之先後，以闡明其思想發展，亦復難能。綜此二項困難，如未能克服，止隨意摘取其書中之一枝一節，雖每亦令人覺其議論之可喜，終有難窺全豹之憾。而此局部之議論，究應如何詮釋，是否即為船山之定見，亦復不能確知。

即以今人所常引據之「天下惟器而已矣。道者器之道，器者不可謂之道之器也」¹⁶一語為例：此說出自船山之《周易外傳》，乃其三十七歲所作，有明白之時間可考；並非即可代表其一生思想之全部，或即構成其最終之結論。故此一段論述所內涵之義蘊，不唯須配合其整體思惟之統系為說；此一詮釋，尚應考慮船山先、後思想變化之進程，始能掌握其立說之真際，與其位於船山思想中之位置。並非可孤立出此一語，便以為必是船山「唯氣」主張之一種展現，而能代表其思想。¹⁷

然則考論船山思想，究應採取如何之方法，始較為適宜乎？本文寫作之策略，乃先以有撰述時間可據之三書——《周易外傳》、

《讀四書大全說》、《周易內傳》——為依準，企圖發掘船山一生所意欲解決之問題，與其對此問題探索之大體歷程。復以此為基礎，以查考其餘未有年月可詳之重要著作，而以思想發展所宜有之順序，校定各書成稿之先後，求能納入先前所建構之詮釋框架內，圓融成說。

而正因分析船山思想，最要之重點，端在尋找出其立說所針對之對象、所試圖解決之問題，及其本身為解答此問題所不斷修改其說之脈絡；故凡引述、闡釋其說，此三項乃成為討論之主體。至於材料之解說、歸納，反不易於討論中一一交待而無遺。抑且船山著作有一極大之特色，即彼好為長篇之議論，而不似一般性理家，常將思想之精義，以樸質之方式呈現於言談。故如欲徵引船山之說，往往所取重點，不過全論十之三、四，仍須大幅鈔錄原文，難於割裂。且由於船山著作，以衍申經義者居多，常為將就經書之分目，往往同一問題，其說不得不分見數篇，而未能暢衍之於一處。以是徵引其論，亦常有同一文段而不免複出，或同一義解而須雜引多文者；若一一交待其前後之旨，則勢將偏離主題。故本文之寫作，但期全文有一前後一貫之脈絡，可以闡說其意；至於材料所涉及，則無法逐一釋明，仍須讀者之自行反覆，以究其奧。

評議船山思想，除應於其著作中，條理相關議題之思想脈絡外，又應於其前與其後思想史之發展中，尋找出彼所以承先、啟後之關鍵所在。蓋必如此，始能明瞭船山論著之主要重點，與其所以為創見之真實價值。近人梁任公曾將船山與亭林、梨洲、習齋等，同歸屬於「明學之反動」。¹⁸此一點，若就船山議論之處處可見「反陽明」之立場而言，似乎可證。然「反王學」不過一狹隘之觀點，船山於「良知學」不契，固是事實，其學術是否即處處由此著眼？則殊未見其為然。蓋當時泰州末流狂瀾恣肆，為學者所同聲討伐，不僅王、顧二人為然；其前之江右、東林不必論，即同時之梨洲，其為《明儒學案》，闡明陽明宗旨，豈非亦有部分原由乃與此相關？不過梨洲譏泰州（王艮，字汝止，號心齋，1483–1541），不反陽明；亭

林、船山則泰州、姚江同斥，為不同耳。此乃當時之大環境，學者皆於此環境中孕育產生。¹⁹故「反王學」，或說「反泰州」，至多止是當時影響學術思惟之因素之一。船山學術之實際開展，自有其獨特之取徑，並非此一論點即可涵蓋全部。故若專就一般風氣著眼，反易迷失船山立說之真正重點所在。

若然，則船山學術，其主要關切之思想議題，究竟為何乎？以余之見，其所針對而為討論之對象，並非以陽明為主，而反在朱子。蓋陽明雖是船山所畢生反對，然因其自始即於王學有排斥之心，故於陽明之說，實際並未深入；朱子則為船山所推崇，²⁰以是程、朱相沿之理學脈絡，乃成為船山平素用心之所在。而船山之所以於當時，應佔有特殊之地位，即因其能於理學所啟導之哲學論述中，發掘出新觀點，或於舊議題中，提出新詮釋或新定義，超出於一般斷斷於「朱陸異同」之辨者格局之外，從而增添學術發展另闢畦徑之契機。若就此點言，亭林亦似乎近之。然亭林於心性不喜深談，²¹其所開新，實際已脫離宋、明以來思想史之發展，而將學術轉向經、史考據。倘依其所主張一路向前，則思想史所積存之問題，勢必依然懸而未決。故如但據乾隆、嘉慶考據學之眼光視二人，船山誠不如亭林；²²若就思想史之觀點言之，則船山之地位，固亦為亭林所無從取代。

余所以謂船山畢生所用力，有關於性理之論者，多在程、朱，而其最終立說又常以朱子為對象，由此衍出新局，其價值或即在此者，蓋因宋代理學，發軔於周、張、二程，集成於朱子，就理學之發展言，至朱子而規模已具；然於此業已奠定之基礎中，實尚有頗多難題，未能完全解決。以下學術史之發展，即逐步將此未能解決之糾結，一一揭露，予以討論。²³陽明之重提朱、陸異同，即其中之一例。²⁴

唯宋代理學之體系中，其所隱含之思想差異或對立，實不止「朱陸異同」一端而已；特朱陸異同，問題較為顯著，亦可說較為迫切，故有明一代之理學，幾為此一爭議所籠罩。直至陽明學所導引之討論，已達至頂峯，難於更有所進，亟需改弦易轍，於是乃頗有

學者，思返還於北宋以來所承繼之傳統，²⁵甚至由此而祈能更有所追溯，以重新定義所謂「性理之學」。船山亦即於此情況下，將問題延伸至「朱陸異同」之外。而其所發掘之關注點，實已遠較「朱陸異同」所觸及者為廣。蓋因朱陸之異同，毋論其所涉義理之深，其論義之大體，猶在「理學」之軌轍內；而船山之所思辨，則多已軼出「理學」範圍之外，將整體之理學，作為其檢視之對象。而朱子則正乃集一般觀念中理學、儒學之大成者，足為其代表，故船山之說義，自常以朱子之統系，為其討論之目標。²⁶

至於船山由朱陸異同之範圍延伸，其所企圖解決者，又為何乎？此則非一端可盡。如必欲以一較為核心之問題，為之概括，則似應在高層次之所謂「理、氣分合」問題。此一問題，非自船山始予提出，亦可謂自有理學，此一問題即始終存在，始終為學者討論之焦點。朱陸異同中之所謂「性即理」與「心即理」之爭辯，若就「理」、「氣」言，亦不外一「分」與「合」之問題。

特關於「理」、「氣」之分合，歷來所論議，其範圍、深度與針對之重點，皆有不同；關鍵在於學者所各自營造之哲學體系之性質，與其完整性。而船山，由於其力斥陸王學之視「良知之體」即「理體」，故自始即欲於所謂「體、用」之論述中，重新辨析「理」、「氣」之分合，與其先後，以之作為重構儒學道器論之重點；並由此延伸，及於其它。其牽涉所及，不唯自「宇宙構成論」(cosmology)之議題，擴及存有學(ontology)與認識論(epistemology)；且亦於心性義理，有不同於一般理學名家之討論。

船山之核心問題，既在高層次之所謂「理」、「氣」分、合問題，則進一步當予深究者，即應在當時討論此一問題之背景，乃至眾說爭議之聚焦所在。此則仍須由王學之流弊起論。

蓋王學之所以能於理學中獨樹一幟，籠罩有明一代學術，其最主要之原因，即在「簡易直截」四字。²⁷因宋代理學之最大特色，在能於一切萬有中，提出一「道體」之概念；由此一「道體」，以涵攝一切分殊。故其論宇宙、人生一切條理，皆有「溯源而上」之一層問題

意識，從而將「理體」、「性體」與「道體」之討論，會歸於一；並以此延伸而為一種「可與之相應」之認識論架構。

然終究宋人之認識論，如朱子〈格物補傳〉所宣示，²⁸其所懸為物、我豁然貫通之境界，離學者當下用力之地，過於遙遠。故理論上，人皆可為堯、舜，實際上，「聖人」仍是可望而不可遽企。而陽明則於當下指點人一可以反躬自得之「良知」；即此「良知」，便是天理之流行，亦即是物、我貫通之地。則學者之所盡，但盡此良知，而天之所以予我，我之所以合天，皆可由此而上達。固不必先窮萬物之萬殊，以俟其貫通於一旦。此較之朱子之〈補傳〉，自若為切已而易明。

以是而言，故陽明之學本有其發生與存在之因素；此因素，並不因其後學之產生流弊而消失。船山欲於其時重新恢復提倡程朱舊統，勢必對於程朱學術中所以產生後人諍議之關鍵所在，另謀一解決之方法。而此解決之方法，依余之見，即是以「道器論」為方式，重新定位，並說明「人之存在」之特殊性；其內容，既牽涉廣泛之「宇宙構成論」方面之議題分析，亦同時具有屬於「心性論」方面之理論設置。

大體而言，朱子「格致」說之所以使人憚難，乃因宇宙過於寥闊，而人之日力有限，必凡一草、一木，乃至天、地之所以高、厚，皆在窮格之列，²⁹則知無涯而生有盡，如何而能得其貫通？何時而能得其貫通？必應有所說明。縱朱子「格物」之教，亦教人且先就切近於己身處用力，然其宏觀之論，既包括一切外物，則如未能於「如何而得其貫通」處，有所澄清，則於「何時而能得其貫通」一事，必難使人無惑。故如能將「格物」之範圍縮小，或將「理」之層次區分，則以「盡性」為「窮理」之核心，人生之事、人生之理皆屬有限，或可不致於氾濫無歸。此為一可以嘗試之方向。唯朱子「格物」之說，本立基於其理氣論之完整，「理」之為一，實際乃就形而上學 (metaphysics) 之意義而為之論述；並非僅於「條理」層次，將人生之「義理」，與萬物之「分理」統合。故如欲如此所言，將人生之理與萬物之理區分畛域，則牽一髮、動全身，勢須將朱子之理氣觀全盤

改造。於是船山乃本於其特殊之觀點，提出彼對於理學傳統中所謂「理、氣分合」問題所構築之新見。

今倘以朱子之論為說：如僅就宇宙構成論之層次分析，而暫置存有學中「理」是否具「先在義」之問題毋論；³⁰則由於「宇宙之存在」，乃一整體，理、氣本不應區分先、後。³¹特由於氣殊而理一，氣變而理常，氣之殊異，於變合之際雖有時展現勢強，³²為理所無從一一管束，然品彙之形成，若命、若性，則皆由理所規範；故就整體宇宙之「無所始而即存在」一點言，固是理不先而氣不後，理、氣為一，若就宇宙間實然之「化」而言，則理、氣之「不相離」、「不相雜」，³³亦須先有如是之理，然後能如是而化。³⁴並非先有如此之化，然後始展現出有如是之理。「理」之於「氣」，仍有「道在器先」之義。此即「理」之為「靜體」義。因而若仔細言之，可謂：條理之呈顯，固有待於氣化之既成，條理之所原出，則早已有一永恆性之「本體」，先立於未化之先；並非因氣之實然為化，乃始成就「理」之規律性。

唯「化」中之條理，雖非「化」所肇生，條理之表顯，則終須透過「化」之過程而呈露；理之於「既化」與「未化」，宜亦有所分別。朱子於此則有「理因質而致累」之說。意謂：氣之凝質，理固命之；然氣清而質濁，氣一旦為質，則理拗不轉質，因質受累，理之本體因之亦無法充分展現，而不得不別為萬殊。唯理於質顯條理，雖若萬殊，其本然之體，亦未始不在；其於人，遂經稟賦而為人所可達至之「義理之性」。人可藉「變化氣質」之功，使此所受之「命」之全體，當身實現。³⁵朱子此種主張「理」乃既「分殊」而又「合一」之理論，若換一說法，亦可謂：此宇宙基本上乃一「合秩序」³⁶之宇宙，故每一分殊之形質之中，皆隱含有此宇宙之一「整一性」。宇宙中之萬物，即因彼此間存在此「整一性」，故得以相通、相化；人亦因此而可以達至「天」「人」、「物」「我」合一之境。

然設若於另一種立論形態，企圖將萬物所各得之性、命，與人生所需之義理，於層次上，加以區分，如此處所指船山之所從事；從而主張：化雖成於所謂「乾、坤竝建」之「知」、「能」，有「道」為之

體；萬彙之成就品類，則皆乃各有其善，不相為知，亦不相為一。至於「性」，則必凝於一物，始有其量。³⁷若然，則勢將止承認「類」與「類」間，各稟受不同之命，而「一物」與「一物」之間，則各有其殊別之性；而不復承認別有遍在之所謂共有之「性體」。且亦將止承認宇宙之萬化，乃於其本始，同出一源；俟其一旦衍化，而各自成質，則由一本衍為萬殊，萬殊不可復歸於一。³⁸若然，則所謂萬化中之「條理」，實皆乃因化而有；於未化之先，並未預存有一「統會之理」，可以實然為「命化」之大司。³⁹凡所謂「道」、「善」、「性」三者之關係，皆應另有所解；而非可依「理體」之概念，統合論之。「理」、「氣」之分合，必將因此而有截然不同之論述。船山大體即循此途徑，以謀問題之解決。

然果循船山之論而為之衍義，則宋人如程、朱者，其必欲合「道體」、「理體」與人所稟受之「性體」而一之之主張，豈不將發生根本之動搖乎？⁴⁰此立論之基礎一旦動搖，則伴之而來，宋人對於「人文化成」之諸多觀點，亦必同時承受影響，須重新加以檢視。

而若於另一面為之細究，依船山之見，宇宙之萬有，皆僅陰陽之氣之所化，而氣之所以為化，又但本於氣所固有之陰、陽之性能，⁴¹則何以由此基本無改之體性，遂能衍化出品彙之不同？而此萬殊之條理，既不相為知又不相為一，何以猶能彼此相協，而不互相矛盾、衝突？「條理」之上，是否尚存在所謂「通理」、「至理」，涉及「理」之不同層次？或另有一重有關於「體」「用」之論述，有待澄清？凡此諸多質疑，亦將引生新議題，亟待於解決。故無論自何觀點延伸，船山之由一基本之「理、氣分合」問題擴展，皆必牽動及於理學之整體。

以上所敘，僅止船山一生於道器論所作探討之初始框架，或說方向；至於其立論之實際，則牽涉極廣，抑又深至，非一語可盡。當於下文，始予以詳盡之討論。而船山此一番學說、理論之意義與價值，則又必待其論述之內容闡釋既明，乃得以大體估定。

以下即先由《周易外傳》一書起論。

註 釋

- 1 〔增註一〕趙芷蓀(啟霖，號瀟園，1859–1935)於光緒三十三年(1907)二月奏請以國初大儒王夫之、黃宗羲、顧炎武三人從祀孔廟。三十四年九月上諭准其所請(趙啟霖：〈請三大儒從祀摺〉，見〔清〕趙啟霖撰，施明、劉志盛整理：《趙瀟園集》〔長沙：湖南出版社，1992年〕，頁4–6)。
- 2 金陵板《船山遺書》刻成於同治五年，計五十六種二百八十八卷，自是船山書始大行。在此之前，湘潭王氏守遺經書屋已刻《遺書》十八種一百五十卷；在道光二十二年。此外零星刊刻，亦尚有之。
- 3 〔增註二〕船山著作中有《相宗絡索》一種，久佚，為金陵本《船山遺書》所未收；後復得，並輯入太平洋書店本。此外船山尚有〈三藏法師八識規矩論贊〉，則迄今未見。
- 4 〔增註三〕關於船山全書之出版歷史，及其著作目錄之大要，參見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：〈船山全書序例〉、〈船山全書總目〉(收入〔清〕王夫之撰，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：《船山全書》(1–15冊)〔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6年一版二刷〕，第1冊，頁25–38)。
- 5 如章太炎(炳麟，字枚叔，1869–1937)即曾謂：「余成童時，嘗聞外祖父朱左卿(有虔，一字桓甫，1815–?1885)先生言：『清初王船山嘗云：國之變革不足患，而胡人入主中夏則可耻。』排滿之思想，遂醞釀于胸中。」(章炳麟：〈民國光復〉，引見章炳麟撰，湯志鈞(1924–)編：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〕，下冊，頁840；其事亦見《民國章太炎先生炳麟自訂年譜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〕，頁2)
- 6 清末注意及於船山之論，較著者，為譚嗣同(號壯飛，1865–1898)。其所引論，除以船山「無其器則無其道」(參見頁3，第一章註〈8〉所掲引文)之論為變法之依據(見譚嗣同：〈上歐陽中鵠書〉，見《興算學議》，收入〔清〕譚嗣同撰，蔡尚思〔1905–2008〕、方行〔1915–2000〕編：《譚嗣同全集》〔增訂本〕〔北京：中華書店，1981年〕，頁160–161)外，亦論及所謂「天理即在人欲之中；無人欲，則天理亦無從發見」之義，謂船山之論，合於佛說「佛即眾生，無明即真如矣」之旨(見譚嗣同：《仁學》，收入譚嗣同撰，蔡尚思、方行編：《譚嗣同全集》，同上，頁301)。〔增註四〕唯船山之云「終不離人而別有天，終不離欲而別有理」(見王夫之：《讀四書大全說》，卷八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下篇》，收入王夫之撰，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：《船山全書》，第6冊，頁911)，本依胡五峯(宏，字仁

仲，1105–1161)「天理人欲，同行異情」之說而衍義；其立論之基礎，即不必與五峯全同（參見頁230，第六章註〈1〉所掲引文及釋義），亦並非以「理」、「欲」對比之「人欲」一詞，等同於「人之所同欲」，從而泯除「人」、「天」之分際。故同篇之論「理」、「欲」，乃有「於此聲色臭味，廓然見萬物之公欲，而即為萬物之公理」（同上）之義解。復生於船山說，缺乏系統性與結構性之理解，以是多誤說；蓋非真有得於其學。

- 7 如王闡運（字壬秋，一字壬父，號湘綺，1833–1916）之以輕率之見，評船山之史論、經義、考據、政論、詩文，甚至引郭筠仙（嵩燾，字伯琛，1818–1891）語，謂船山之學「精華僅在《性理大全》」（見王闡運：《湘綺樓日記》〔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7年〕）云云，即是昧於其學之一例。
- 8 [增註五]關於清末以來論及船山學術與思想之相關意見，參見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：《船山全書·雜錄之部乙·記敘研究之屬》，收入王夫之撰，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：《船山全書》第16冊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6年一版一刷），頁508–1452。
- 9 此點最先本由譚復生提出，特未若後來者討論之詳。
- 10 [增註六]梁任公（啟超，字卓如，1873–1929）於清初新、舊學之過渡者，舉顧、黃、王、顏（元，字易直，號習齋，1635–1704）、劉（獻廷，字君賢，號繼莊，1648–1695）五家，謂其共同之點有四：一為皆以堅忍刻苦為教旨；一為皆以經世致用為學統；一為皆以任俠尚武為精神；一為皆以科學實驗為憑藉（說詳梁啟超：《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》，見《飲冰室文集》〔收入梁啟超撰：《飲冰室合集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0年臺一版〕，第1冊，頁81）。即是以此觀點為論。
- 11 錢師賓四（穆，1894–1990）釋船山「繼善成性」之論，曾謂其說實乃發明「天演淘汰中繼續生存之適應」之理，並指船山文中所云之「性」，即生物於適應中所得之生理；且謂船山之主「性日生日成」，不主其初生，而期其日成，蓋近於梨洲「心無本體，工夫所至即其本體」之旨。至於船山不喜言減損，而喜言變動之為「主動論」，則近習齋；特精深、博大過之（見錢穆撰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57年臺一版〕，上冊，第三章〈王船山〉，頁99–101）。此外近人明白以「歷史進化論」或「道德進化論」論船山者，亦尚多有之。如王孝魚（永祥，1900–1981）、宗錫鈞（1898–1974）之〈王船山的歷史進化論〉（《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》二卷一期〔1935年〕，頁105–112），徐炳昶（字旭生，1888–1976）之〈王船山的道德進化論〉（《哲學》一九二二年第五期，頁23–36）等。而張西堂（1901–1960）之著《王船山學譜》（長沙：商務印書館，1938年），則亦有「船山思想乃主文明進化」之說（頁42）。

- 12 參見張西堂：《王船山學譜/著述考》（收入〔清〕王夫之撰，蕭天石主編：《船山遺書全集》〔臺北：自由出版社，1972年〕，第22冊，頁171–176；325–353）。此外勞思光（1927–2012）所撰《中國哲學史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1年），亦多論及船山思想先、後之不同；唯持論與本文所見頗異，讀者詳之。
- 13 〔增註七〕章太炎著〈議王〉篇云：「學有玄遠而無阡陌者，可易也。有似剴切而不得分齊者，可易也。王文成（守仁，字伯安，號陽明，1472–1529）之學，所失在乙，不在甲矣。而世更以虛玄病之，顧寧人、王而農攻之為甚。寧人學術近陳（亮，字同甫，號龍川，1143–1194）、呂（祖謙，字伯恭，號東萊，1137–1181）、魏（了翁，字華父，號鶴山，1178–1237）、王（應麟，字伯厚，號厚齋、深寧，1223–1296），其異涂無足怪者。而農乃本張子厚者也。子厚蓋云：『洪鐘無聲，因扣乃有聲；聖人無知，因問乃有知。非謂其如木石也；有不知，故有知；無不知，故無知。故曰：聖人無知，因問乃有知也。』此其義近實相矣，雖玄遠不為誕矣！」（原註：有不知，故有知；無不知，故無知；即釋氏起見則有不見，不見故能徧照之說，辭有反覆耳。聖人無知，因問乃有知，即釋氏有依佗性、無自依性之說，說皆高遠，而亦實相之言。）而無阡陌可以從入。孰與文成所謂『致良知』者，不下帶而道存乎？子厚以理、氣分性。其說則枝，而理不可刻識，顧反近虛言也。孰與文成以『無善無惡』稱性體者，為知臧識無覆無記，故本無善惡乎？故曰，以文成為虛玄者，非也。」（見章炳麟：《檢論》，收入章炳麟撰：《章氏叢書》〔正、續編合訂本〕〔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8年，正編據浙江圖書館1919年刻本景印，續編據成都薛氏崇禮堂1943年刻本景印〕，上冊，正編，卷四，頁9b–10a）文中謂亭林、船山之攻陽明，乃憲其學之玄遠而無阡陌，論中且進而以船山所宗之橫渠，與陽明較，謂橫渠「以理、氣分性」。其說則枝，而理不可刻識，顧反近虛言，則其說乃又以船山所為「不以理、氣分性」之說指摘橫渠。由此見，太炎固不以船山所釋於橫渠者，謂即橫渠之本旨。此為近代詮解船山說之最深至者。至於錢師賓四，其早先之著作中，嘗謂船山主「天下惟器而已矣。道者器之道，器者不可謂之道之器」，與亭林「非器則道無所寓」之論略同，兩家均極斥晚明王學流弊，其論學出發點亦頗相近（見錢穆撰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上冊，第三章〈王船山〉，頁96）；其意與太炎之見近似。唯至錢師晚年著論，總括船山學術，則謂其立說，基本上乃由「唯氣之一元論」，轉出「德性之一元論」；凡其所陳義，實本之於《易》、《庸》。並謂：橫渠之主「唯氣一元」與「德性一元」，亦自先秦舊說來，而二程（顥，字伯淳，號明道，1032–1085；頤，字正叔，號伊川，1033–1107）之提倡「唯理一元」，則於宋儒言義理中，獨為一種新說。而正因二程主張「唯理一

元」，終不免重於「天」而輕於「人」；陸（九淵，字子靜，號象山，1139–1193）、王之反對程、朱（熹，字元晦，號晦庵，1130–1200），主張以「心即理」代替「性即理」，則不失為一種側重於人本位之要求。特矯枉者過其正。船山則係不滿於陸、王，乃追溯之於濂溪（周敦頤，字茂叔，1017–1073）、橫渠，求以改正程、朱立言之所偏；其說雖與橫渠不同，其取徑如此，固亦有其所以然者（詳錢穆：〈王船山孟子性善義闡釋〉〔見錢穆撰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八）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0年，頁74–103〕）。則錢師之解義，與太炎之論船山，類近之中，亦仍有其差異。

- 14 除此二項外，時賢對於船山思想之討論尚多，以與本文之取徑關繫不大，不一一注明。
- 15 [增註八] 船山撰《周易內傳》，其〈發例〉言：「《易》之精蘊，非《繫傳》不闡。觀於《繫傳》，而王安石（字介甫，號半山，1021–1086）屏《易》於三經之外，朱子等《易》於《火珠林》之列，其異於孔子甚矣。衰困之餘，力疾草創，未能節繁以歸簡，飾辭以達意。汰之鍊之，以俟哲人。來者悠悠，誰且為吾定之者？若此篇之說，間有與《外傳》不同者：《外傳》以推廣於象數之變通，極酬酢之大用，而此篇守《彖》、《爻》立誠之辭，以體天人之理，固不容有毫釐之踰越。至於《大象傳》，則有引伸而無判合，正可以互通之。」（王夫之：《周易內傳·發例》，收入王夫之撰，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：《船山全書》，第1冊，頁683–684）此見《外傳》、《內傳》本有不同，船山亦自言之。特此差異，猶不僅於船山之所言而已。
- 16 參見頁2，第一章註〈6〉所掲引文。
- 17 至於船山思想是否主張「唯氣」？此所謂「唯氣」，是否即等同於西方哲學立論形態中所指言之「物質主義」（materialism）？皆屬另外問題。要之，非可止據此一語，即輕率認定其「系統思惟」之整體結構與性質。
- 18 梁啟超撰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見《飲冰室專集》（收入梁啟超撰：《飲冰室合集》），第6冊，頁13。
- 19 船山父逸生公（王朝聘，一字修侯，號武夷，1568–1647）常游鄒泗山（德溥，字汝光）門，傳東廓（鄒守益，字謙之，1491–1562）之學。船山紀其事云衡陽刻本《薑齋文集》卷二有〈顯考武夷府君行狀〉，文曰：「先君子諱朝聘，字逸生，一字修侯。以武夷為朱子會心之地，志遊焉，以題書室，學者稱武夷先生。……先君子少從鄉大儒伍學父先生定相（伍定相，字學父，一字玉鉉，？–1626）受業，先生授徒殆百人，先君子為領袖。雖從事制義，而究極天性物理，斟酌古今，以發抒心得之實。……當萬曆中年，新學浸淫天下，割裂聖經，依傍釋氏，附會良知之說。先君子獨根極理要，宗濂洛正傳，以是七試鄉闈不第。……先君